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科的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3.18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下列數目來自下列類別的人士：

3.18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

(1) 交易所參與者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四名人士，其為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如其為一家公司)的董事；

(2) 上市公司代表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以及

為不同規模及業務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四名人士(這些人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3)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為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行政人員或僱員的12名人士，該等人士為：

(a) 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或商號的董事或合夥人；

(b) 商人銀行的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

(c) 於香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行合夥人；

(d) 會計師合夥人；

(e) 有興趣進一步發展科技或以科學為基礎的研究之工業組織的高級成員；或

(f) 參與或對證券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宜或證券監管有經驗的人士；

本第(3)段所述的任何類別最少可選出一名委員及最多可選出四名委員；

(4)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並在其缺席時或特別發出指示時，由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

3.19 ~~每名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已於2006年5月刪除]。~~

- ~~(1) 具備有關經驗；~~
- ~~(2) 在其專業／職業內備受推崇；及~~
- ~~(3) 在其任內可承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責任。~~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3.22 ~~每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條所載的任何類別而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兩名董事會董事，以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理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3.2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 不得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3.2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任何人士如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總共可任職四年六年，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5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3.27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1)條所述類別獲委任的委員而言，倘若其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如其為一家公司)的董事；~~
- ~~(2)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變得神志不清或如《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界定精神失常；~~
- ~~(4)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5) 倘若由於嚴重錯失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監察委員會。~~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早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3.2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進行覆核聆訊

- 4.11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
- (2) 處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被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事宜的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他不得被計入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4) 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a) 有關方面在尋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的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只有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嘗試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創業板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創業板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6)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創業板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只有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陪同出席，而保薦人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獲提名的保薦人或已接納的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2)條或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3)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保薦人、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一名法律顧問陪同出席。